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中華民政部登記號
行政院印鑄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郭思吉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畢士碧、章廉士各給予特種樣級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林格勒給予領綬雲麾勳章。趙德森、容耀良、范門斯、凱吐、等門斯各給予特種樣級附勳表雲麾勳章。愛鄧姆斯、格林武德、里却、畢斯麥等各給予樣級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余平想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廷彬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苗敬一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宗義辦理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文村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仁署駐陝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駁斥光緯領事館隨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肇基為陝西漢陰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發大使館隨員劉培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仁署駐綏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駁斥光緯領事館隨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天署駐仰光總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心田一員以交通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楨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匈餘一員以農林部農業試驗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爲敘敘部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兆溢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鄒登武、黃治欽、唐克榮、鄒厚五、楊肇榮、鍾本鄉、劉健、
王志華、林樹成、楊炎明、鄧慶雲、李根、蔣仲恭、朱鳳雲、王榮華、陳紹林、
李昌、陳少文、周星斗、黎贊榮、陳達三、邱傳信、杜維、周志喜、唐朝明、
張耀烈、劉揚烈、熊毅、鄭廷華、周海清、張兆三、劉定遠、李純、盧世明、
劉雲祥、曹國藩、張仁義、黃鳳嬌、唐仲林、段少武、劉元貴、木椿、和德君、
李根、劉公宗、李松、楊慶宣、楊慶成、覃增順、楊汝珍、王如義、李錚、
袁道志、莫文連、謝備勤、傅復文、沈煥臣、王又生、陳詞、李瑛、杜治政、
劉國樞、張連良、漆樹華、賈桂東、張存義、李思聰、詹岳、高子清、張渙、
趙文忠、許澤川、李啓局、張漢、李明壽、陳萬鐘、張淳、謝盛、馬士良、
樓玉培、丁開善、高鎮奉、狄寶慶、李軍、張威利、趙慶生、林冬頤、劉錫、
葉勝、黎炎、左鍾松、黃慶平、陳慶發、湯新庭、何傑民、黃正純、劉汝徵、
馬子珍、單振紀、田應倉、袁印昌、胡培德、郝永新、景存堂、劉國樞、曾金泉、
陳俊昌、朱金銘、馬從禹、孫萬華、何泮水、張偉、孫寶琦、石海亭、田澤善、
江幹臣、柳長祚、建雙合、王星斗、張振文、何學成、趙景生、楊懷林、蘇瑞徵、
王世祥、張自強、趙天舜、王水泉、馬光榮、張雲山、郭濟龍、申金齡、韓榮貴、
韓世銘、吳旭、張飛驥、陳越川、林瑞儒、曹友桂、韋建全、陳道行、王瑞訪、
孫光華、孟連仲、張鴻恩、郭德昌、韓慶昌、王常倫、馬鳴久、潘孝芳、蔣振鄂、
孔凡明、康齡、鄭德門、戴超華、楊雲璗、沈文智、楊少成、宋雲全、韋善絲、
劉劍波、萬嘉謀、劉兆華、周國亮、羅彥才、陳武忠、李中琴、答西園、杜懷賢、
張瓊、蔣尚志、周體仁、唐楷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坤、凌作舟、劉用武、蔣才興、何龍廷、廖海清、葉從之、

李壽昌、何紹武、董廷毅、龍光昭、王貴身、韋振標、周克定、吳漢章、甯漢中、
譚生、陸平、宋紹清、袁九成、李中平、徐國樸、唐敬霖、賈鴻盛、李義成、
陳俊、何威賢、王弘、黃雲武、陳明清、漆耀山、方文山、馬尚德、徐堅、
曹重輝、錢士海、魏安、李作樞、徐裕恬、羅石生、黃作環、梁海平、張玉成、
李德君、鄭定海、丘偉新、賴武、王樹勤、楊昌錦、梁倫秋、單國祥、王慶慶、
向海雲、黎學林、翟保元、張筱帆、劉錦銘、王若濱、黃川臣、劉廣、蔡震波、
李慶臣、張俊棠、劉昌輝、黃潤珍、李圭廷、齊雲玉、雲玉龍、劉懷凱、王振剛、
李鳳仙、何子敬、鄒璣、胡應沂、陽東陞、陳福泰、彭拔達、陳勝德、楊忠明、
冉光清、李宗藩、羅純、何振君、柳震、方思義、申特均、鄭奇仙、周振銘、
張國良、雷克昌、唐名梯、蔣雨屏、徐志仁、李西安、虞振家、胡琳、魏鳳首、
蔣葛芬、劉南炎、侯瑞五、方啓祐、李文思、錢新興、金學頤、劉伯幸、宋儀、
賴英銳、林榮華、馮麗仁、李述真、李松、孔德增、張元發、薛昌富、李少伯、
覃仲升、黎福星、林家榮、趙秀存、馬中良、郭義陽、錢迎元、朱啓恭、蔡盛紹、
吳福銓、王國平、熊繼財、王春發、王濟、趙慶仁、王鳳昌、劉坤山、尚中道、
陳之劍、張希齡、侯應龍、張茂德、王光華、王慈國、吳健中、練芝海、范質輝、
徐有益、文旭芳、李鳳翔、劉秉鈞、張德魁、吳泰錦、蔡芳儀、杭忠、曾慶海、
孟慶春、王鳳鳴、胡春波、張甲三、陳玉華、盧曉雙、莫金、李學德、李景榮、
文炳斌、王萬里、陳樹人、李相賓、傅竹聲、趙百環、郭思九、郭鴻裕、張近衡、
劉定榮、李契熙、劉萬和、程國華、張鴻謀、韓儂倫、周廣義、陳錫基等二百零四
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總編備。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鎮中、陳傑森、陳興隆、李硯田、張馨齋、白純德、李榮佑、
譚建中、高樂山、高立恆、劉崇新、劉威洛、程界、張建邦、吳明焜、朱邦明、
李雲漢、李啟修、張兆武、李培、牟金元、黃安時、梁泰武、劉以壯、楊偉超、
王德順、陳繼功、周海洲、陳乃庭、于保成、王金川、張步錦、姬曉波、劉振華、
鄭毅龍、黃晉儀、李洪鼎、馬龍志、程邦龍、周海善、王桂芳、王忠、王玉柱、

魏國金、陳杰、夏保森、王程浩、徐寶芝、張文傑、楊留生、黃啓大、魏尚彬、祝成坤、董善林、張金才、羅全德、潘金生、趙方春、石耀斌、趙洪贊、張樹文、陳華庭、孫興林、任芳祺、劉德明、馬禾生、周子鏡、麻廷範、周庚生、萬少卿、張漢傑、杜典五、何炳權、何澤之、吳相臣、張光泰、嚴子才、雷震、鍾向前、鄧漢臣、卓學濬、莫志誠、王鄉臣、鄭茂森、李書年、郭崇實、張壽三、雷立夫、張惠康、高陽初、周春卿、張振漢、周禮坤、李殿武、廖仁萬、殷治天、律宗遠、劉銳、宋元白、莫善星、趙捷、陳兆詒、文華光、周經濬、王錦仁、朱紹政、王祥藩、胡慶璇、韓孝豐、湯復生、羅炳輝、饒守烈、陳濟齊、吳興洲、李保誠、譚將興、林志鈞、吳一平、陳偉岩、陳世仁、馬紹融、張孝忠、段子餘、蔣培鑫、惠榮五、趙汝清、李長生、楊德清、趙延賓、朱志滿、謝靜、許潤生、王秉儀、楊榮、李震潮、黃景雲、周齊橋、王憲寧、鄭享懷、雷成山、陳熙書、余子熊、張樹榮、楊瑞祥、黃瑞模、何永壽、辛任甫、李繼德、張瀛、臧苦金、黎光武、孔鑑明、李多蔚、彭炳鈞、鄒希隱、高元仕、楊勝朝、金耀煌、郝乃仁、王尚華、朱儉、周達、唐渡湖、紀國定、楊士禎、吳蜀川、曾捷、黃加城、譚鶴廷、周德權、秦仲斌、毛文鑑、閻會生、孫浦起、郭冠元、李椿榮、許聯欽、吳炳臣、周傑、張煊、李長富、陳惠、鍾毓慶、何得均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一六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合糧食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九五（號呈）
為淮甘肅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核定各區三十四年十二月

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一九九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合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豐儲（卅五）二字第八六二號呈
為淮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
公糧代金標準，每斗為一千零七十二元，二斗一千零七十二元，
三斗一千零七十二元，三斗六百七十二元，四斗一千二百九
十六元，五斗一千三百三十二元。理由。除復並分函財政部外
，理否呈請審核備案，分行各有司標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二四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合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七七四號呈
為淮湖南省政府電，該省三十四年九、九兩月中央公糧

至十月代金標準每斗為一千，自十月份起改訂爲八百，並核定八
月份代金標準每斗四百。除電復並函財政部外，並不變更，並於將士、十二月底代金標準核定後，並萬不

並分函財政部外，理合申請核定八至十月份代金標準又分函表
三份，呈請核備案，分行各有司標閱，並知令祇遵。越呈
行政院

閩粵廣東八至十九代金標準分區表三份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新陽、湘陰、醴陵、平江、新陽、安仁、攸縣、茶陵、炎陵、衡陽、衡陽、安仁、衡陽、安仁、新陽等二十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四千元。

第二區

益陽、郴縣、永興、安仁、桂陽、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嘉禾、桂東、湘鄉、新化、衡陽、漢寧、沅江等十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五千元。

第三區

常德、澧縣、桃源、華容、南縣、石門、慈利、安鄉、澧水等九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八千元。

第四區

邵陽、武岡、新化、靖州、城步等五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九千五百元。

第五區

溆浦、通道、大庸、漁溪縣、安江、麻陽、永綏等七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六區

湖南省公糧核委會核定三十四年八月份

第七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新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十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六千五百元。

第八區

桂陽、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新化、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十二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七千元。

第九區

益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千五百元。

第十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區

長沙、益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十四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元。

第十二區

湖南省公糧核委會核定三十四年九月份

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六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新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二十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七千元。

第七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二十二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八區

湖南公糧代金標準及分區表

第一區

長沙、湘潭、衡陽、醴陵、岳陽、湘陰、平江、臨湘、新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二十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六千五百元。

第二區

桂陽、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臨武、藍山、新化、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衡陽等二十二縣，每市石米代金為八千元。

第三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二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元。

第四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二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三千元。

第五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二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一萬七千元。

第六區

安化、新化、漁溪、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等二十三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元。

第七區

芷江一縣，每市石米代金為二萬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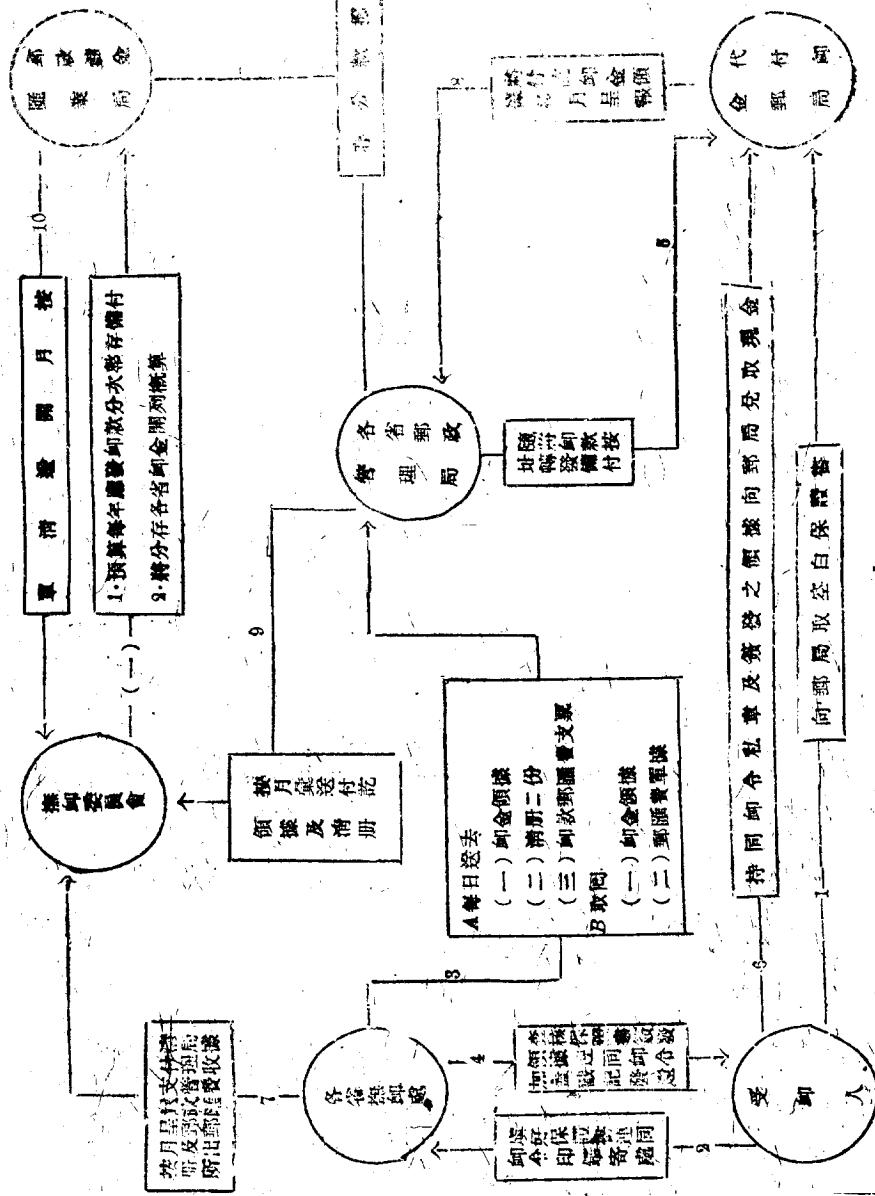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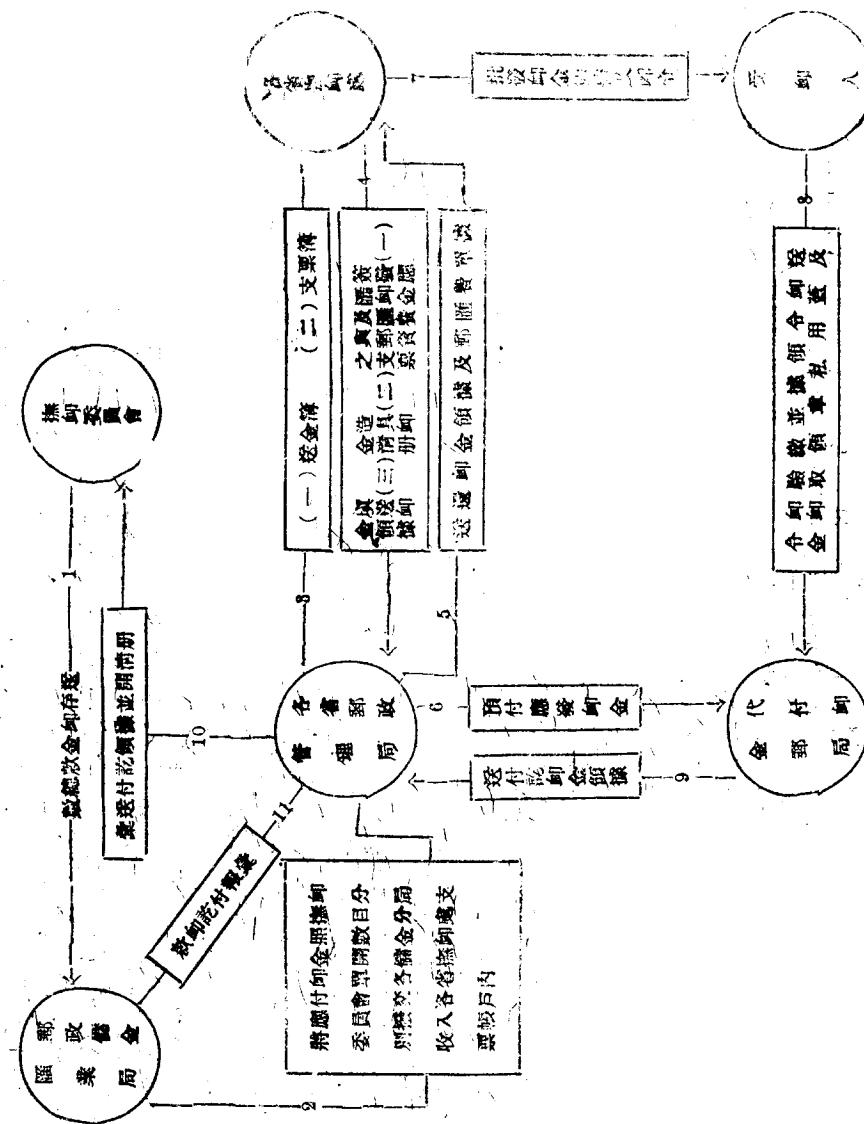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開發

給印金辦法

圖 統 系 業 金 郵 代 關 機 政 郵 託 委 會



郵政機關發送金票系統圖



農林部令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市農林技術人員資歷

第五條

（七）其任免事項之調查登記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市農林技術人員資歷

農林部令

（九）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省市農林技術人員資歷

第一條

（一）關於本部工作競賽之規劃事項。

第二條

（二）關於本部工作競賽之執行事項。

第三條

（三）關於本部工作競賽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四）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及報獎事項。

第五條

（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六條

（六）關於獎勵執行之設計考核之辦法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八條

（八）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九條

（九）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條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一條

（十一）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二條

（十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三條

（十三）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四條

（十四）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五條

（十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六條

（十六）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七條

（十七）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八條

（十八）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十九條

（十九）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條

（二十）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三條

（二十三）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四條

（二十四）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五條

（二十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六條

（二十六）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二十七）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二十八）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九條

（二十九）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條

（三十）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三十一）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三十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三條

（三十三）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三十四）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三十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三十六）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三十七）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三十八）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三十九）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條

（四十）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一條

（四十一）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二條

（四十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四十三）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四條

（四十四）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五條

（四十五）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第四十六條

（四十六）關於工作競賽之獎勵事項。

會核回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用作編輯之資料，以供參考。至所屬各機關之詳細計劃，應先由各主管單位初核，再送本會復核，送返走管單位辦為上級。

第十三條 本會審核重要案件，如有關係本部各單位者，得先送該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複核。

第十四條 本會復核各市市政府及其農林主管機關之年度計劃及定期報告時，先送本部各主管單位簽具意見，再由本會審核。至各省市農林機關之專案計劃及報告，則先收主導單位核簽意見，送經本會複核後，送返原單位辦稿致復。

本部所屬各相關之工作報告或平時人事經費之運用等，應由各主管單位負責審查，簽具意見，送經本會復核後退還原單位辦稿指復。各主管單位並於每年六月底及年底之次月內，連同其他以政令推動之任務，將工作進度、人事進退及經費運用等，擬具報告，並附真名和必要之統計比較表，送至本會複核。

第十五條 凡各主管單位，遇有舉辦臨時業務或工作處定計劃有所變更時，應擬具辦法，呈經部長批交本會審核後，再行核定。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與本部業務檢討會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據照性質，交由各組審核，其關係重要者，提出委員會議討論。

第十九條 本會審核完竣之重要案件，應擬具報告，呈請部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農林部名義行之，但關於設計、考核及工作就業之技術方面，得向行政院設計考核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直接報告，對本部所屬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得直接予以指導。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之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鑑各案人犯一覽表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理由、行爲、及時日、斯處考據處

萬縣地 蒲善元 男 萬縣逃亡公險

眉山地 徐銀根 男 檢庭候少和 二三眉山

瀘南地 劉青山 男 瀘南檢庭

李王氏 女 巴縣妨害

劉樹榮 男 高一分院檢察處候少和 二三巴縣妨害

徐濟章 二八 趙明五 四〇 巴縣侵佔

劉德全 三九 伍奉善 四八 巴縣詐欺

冉克淳 五〇 江北 謂告

羅澤光 張允 會慶氏 女 三二 魏都 文偽書告發

劉庭芳 臨江 呂正庭 家庭